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拟定全区种植业、水产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作物栽培、植物保护、种子种苗、土壤肥料等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工作；开展畜禽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材料等引进、改良、示范的推广；承担水产养殖新技术、优良品种的引进、实验、示范的推广工作。开展渔用饲料、药物等投入品的技术推广使用；承担农机化适用新型技术和机具的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工作，做好政府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的有关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农作物苗情、病虫草鼠害、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预防和土壤肥力的监测，做好农作物的田间管理、病虫草鼠害的综合防治指导和耕地质量保护工作；承担水产养殖病害及疫情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工作；参与配合农作物技术责任事故的鉴定，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的工作；参与配合渔业污染事故的鉴定评估和职业鉴定等方面的工作，参与配合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的监测；承担畜禽品种资源的调查、监测；参与畜牧兽医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对新型职业农民、农村使用人才的职业技能、就业创业培训，培养适应农业生产第一线的技能型，适用性的高素质农业人才，对全区涉农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按规定做好有关学历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实施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

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 提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培训和科普宣传 负责动物血吸虫病和畜禽寄生虫病的查、治、灭、管、防等技术措施的实施承担与动物产品安全相关的技术检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单位决算是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单位。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为区农委所属的全额财政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职能科室 3 个（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和服务站 7 个（农作物、畜牧、水产、农机、植保、土肥、农广校）。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7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7.8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7.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3.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8.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5.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59.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905.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38.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0.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90.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090.21	总计	60	4,090.2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0.21	4,072.84					1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30	56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25	527.25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86	199.8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0	20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39	127.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	36.05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	36.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9	8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9	88.29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62.72	62.72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7	25.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1	45.0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01	45.01					
211040 生态保护				45.01	45.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86	259.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86	259.86					
212081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59.86	259.86					
213 农林水支出				2,905.67	2,888.30					17.37
21301 农业农村				2,815.67	2,798.30					17.37
213010 事业运行				1,414.12	1,414.12					
21301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42.16	324.79					17.37
213010 病虫害控制				45.00	45.00					
213011 防灾减灾				211.85	211.85					
213012 农业生产发展				602.54	602.54					
21301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	2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0	90.00					
213050 生产发展				90.00	9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00	38.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00	38.00					
215980 制造业				38.00	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08	19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08	190.0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59.10	159.10					
221020 提租补贴				30.98	30.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090.21	2,255.79	1,83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30	56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25	527.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86	19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0	2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39	127.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	36.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	36.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9	8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9	88.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2	62.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7	25.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1		45.0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01		45.01			
2110401		生态保护	45.01		45.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86		259.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86		259.8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59.86		259.86			
213		农林水支出	2,905.67	1,414.12	1,491.55			
21301		农业农村	2,815.67	1,414.12	1,401.55			
2130104		事业运行	1,414.12	1,414.1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42.16		342.1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00		45.00			
2130119		防灾减灾	211.85		211.8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02.54		602.5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		2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0		9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90.00		9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00		38.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00		38.00			
2159802		制造业	38.00		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08	19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08	19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10	15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8	30.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7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7.8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3.29	563.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29	88.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5.01	45.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9.86		259.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88.29	2,888.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8.00		38.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0.09	19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72.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72.84	3,774.98	297.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72.84	总计	64	4,072.84	3,774.98	297.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

单位：万元

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 774. 98	2, 255. 79	1, 519. 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 30	563. 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25	527.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86	19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0	2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39	127.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	36.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	36.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9	8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9	88.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2	62.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7	25.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1		45.0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01		45.01
2110401	生态保护	45.01		45.01
213	农林水支出	2,888.30	1,414.12	1,474.18
21301	农业农村	2,798.30	1,414.12	1,384.18
2130104	事业运行	1,414.12	1,414.1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24.79		324.7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00		45.00
2130119	防灾减灾	211.85		211.8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02.54		602.5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		2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0		9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08	19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08	19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10	15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8	30.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70.00	3020	办公费	5.0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78.92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585.73	3020	咨询费	6.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238.45	3020	水费	1.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00.00	3020	电费	8.12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27.39	3020	邮电费	4.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2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57	3020	物业管理费	2.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6	3021	差旅费	4.00			
3011	住房公积金	159.1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8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91	3021	会议费	2.00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9.73			
3030	退休费	199.86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6.05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95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20.00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4.42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8.49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6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0			
人员经费合计		2,101.33	公用经费合计					154.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
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7.86	297.86		297.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86	259.86		259.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86	259.86		259.86	
212081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59.86	259.86		259.8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00	38.00		38.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00	38.00		38.00	
215980			制造业		38.00	38.00		3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

单位：万元

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6		9.46		9.46		9.46		9.46		9.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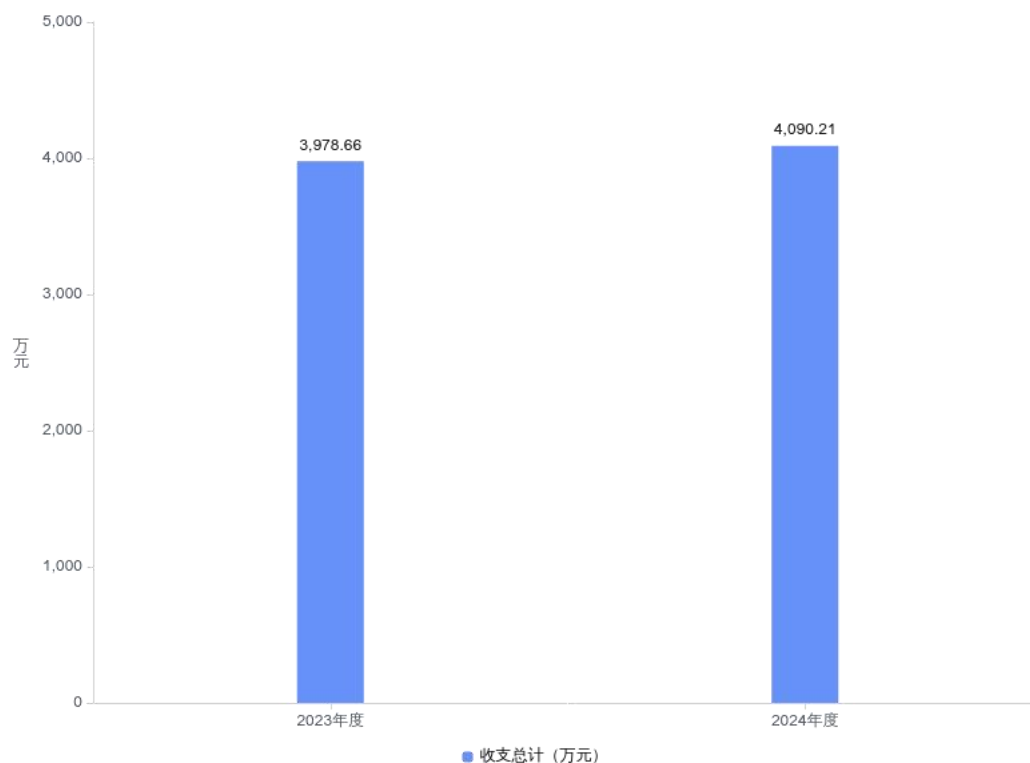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90.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11.5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资金增加。

。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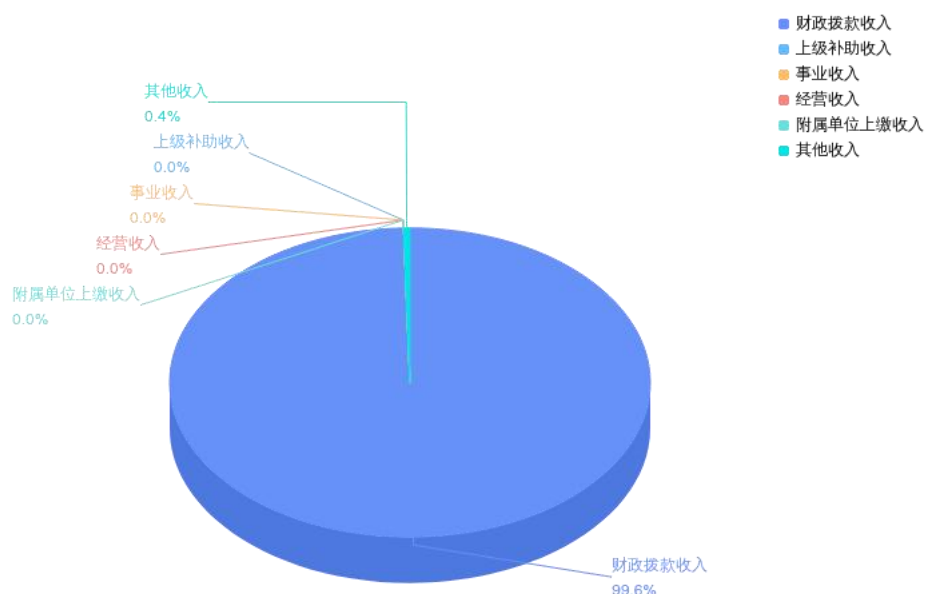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090.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1.5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资金增加。其

中：财政拨款收入 4072.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17.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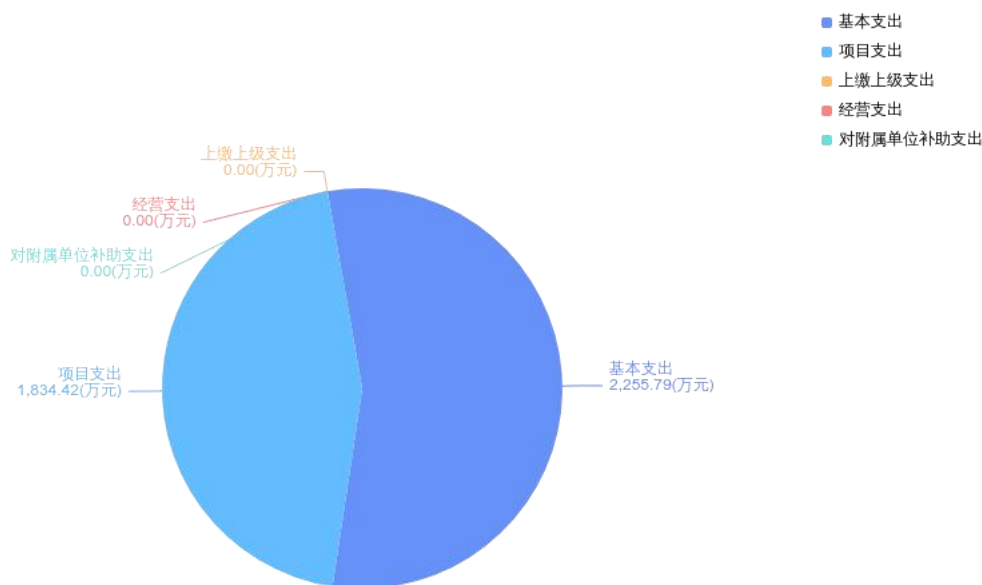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090.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1.5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255.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2%；项目支出 1834.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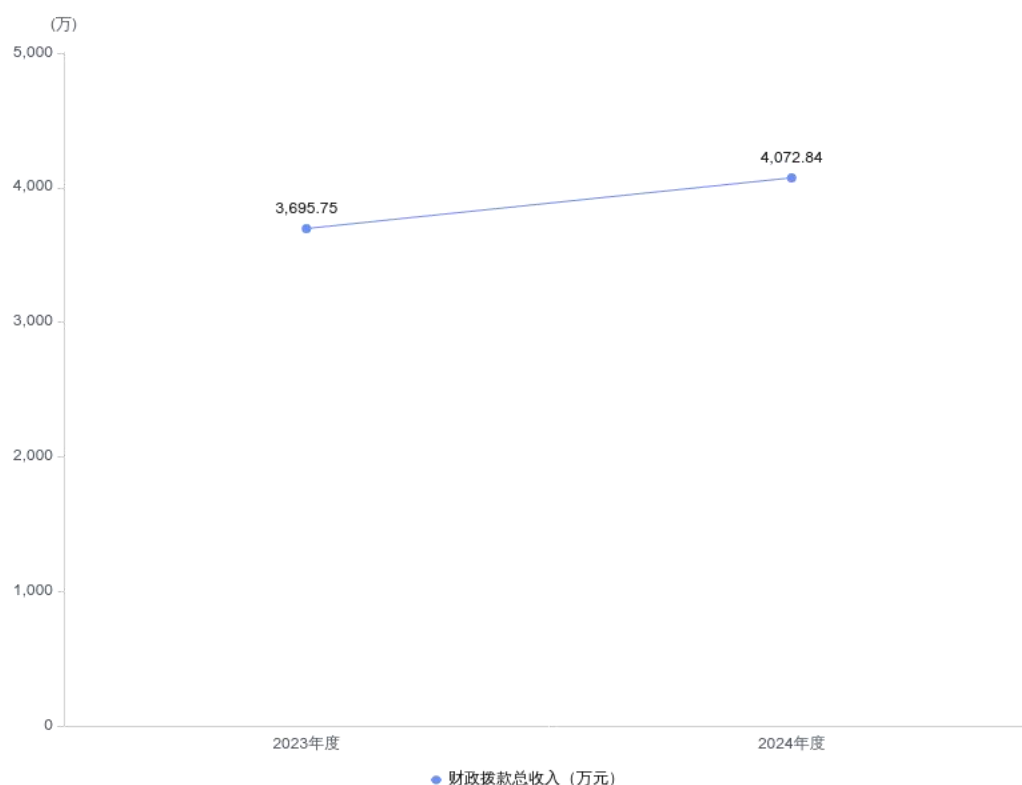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072.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7.09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资金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4.9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9.2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8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97.8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数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4.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2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4.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63.30 万元，占 14.91%。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8.29 万元，占 2.34%。主要是用于医保

缴费。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45.01 万元，占 1.19%。主要是用于办公费用、其它商品服务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888.30 万元，占 76.50%。主要是用于工资、公用经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0.08 万元，占 5.03%。主要是用于公积金、住房提租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2%。其中：基本支出 2255.79 万元，项目支出 1519.1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2023 年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34.14 万元，主要成效对耕地的土壤进行改良，使农作物增产增收；2、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13.87 万元，主要成效对耕地的土壤进行改良，使农作物增产增收；3、后官湖、沉湖环保退渔划转专项资金 57.79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了湖泊生态管理，提高了水产品品质、产量；4、综合性农业技术服务专项经费 2.8 万元，主要成效新综合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使农作物食用安全同时增加产量，提高收益；5、农推中心非税收入专项 30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了国有资产的维护管理，提高生态环境，提高了农作物品质；6、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16.95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农民对养殖、种植技术提升；7、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94.85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基层体系建设和推广，增强了农业基层的规范性、规模性；8、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训）

49.4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农民对养殖、种植技术提升；9、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33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基层体系建设和推广，增强了农业基层的规范性、规模性；10、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体系建设）40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基层体系建设和推广，增强了农业基层的规范性、规模性；11、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治）45 万元，主要成效对农作物灾害的救治，弥补灾害损失；12、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治）资金 101.96 万元，主要成效对农作物灾害的救治，弥补灾害损失；13、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109.89 万元，主要成效对农作物灾害的救治，弥补灾害损失；14、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 269.4 万元，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的使用率；15、2024 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 333.14 万元，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的使用率；16、2023 年省级农业事业创新发展补助资金（渔业）140 万元，主要成效创收增效，提高经济效益；17、2024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五大行动）60 万元，主要成效创收增效，提高经济效益；18、2024 年市级第一批支农资金长江名特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 90 万元，主要成效创收增效，提高经济效益。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9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2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5.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0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4.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297.86 万元,本年支出 297.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9.8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态保护修复化肥减量与商品有机肥的推广、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方面支出。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具体包括: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支出决算为 38.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债支持农机报废资金更新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1.33 万元,下降 12.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报废、新购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预算的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1.33 万元，下降 12.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报废、新购车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预算的压减。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4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养、维修、保险、燃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3.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7.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

业合同金额152.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利用财政资金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利用财政资金完成了各项工作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今年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后官湖、沉湖环保退渔划转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5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成效加强了湖泊生态管理，提高了水产品品质、产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外界因素的影响，湖泊水面环境不是很稳定；二是外来有害生物物种的防治。未完成原因：此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后官湖、沉湖划转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下属企业武汉博龙渔业有限公司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按照蔡甸区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武汉博龙渔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划转给武汉市蔡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 国有资产管理和维护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提高了农产品品质、产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国有资产资源配置比较落后；二是资源设备及时维护、保养。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国有资产资源配置，促进渔业增产增收，确保产业稳步发展。

3. 综合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四新技术的推广，运用现代农业种植管理模式，提高了农产品品质、产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方式比较落后、品种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农业新技术加强指导吗，新模式、新品种进行推广。

4. 农机购机补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推广农业新机械，提高了农产品品质、产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农作物种植方式较落后，人工成本大，人工农作物病害的防治效果不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农业新型机械的展示宣传力度，多组织现场观

摩会，运用新型机械提高农作物产量、质量。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手段，助力乡村振兴快速发展。	1、加快“三新”技术示范推广工作。2、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指导工作。3、做好西甜瓜育苗工作。4、抓好农民科技培训工作。	一是引进新品种（12项）二是推广新技术（2项）三是发展新模式（2项）三是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豇豆农残专项整治工作。四是加大科技服务频次。五是配合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解决小麦纠纷、蔬菜种子种子纠纷等10余起，为西瓜种苗纠纷农户无偿提供碧护加皓达400余份。六是全年完成西甜瓜育苗数量201万株，种苗成苗率90%，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农民的大田移栽。七是共举办农业科技培训19期，农民科技培训650人次，残疾人培训450人次。
2	争取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后劲。	一是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二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三是耕地修复与耕地质量保护。四是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五是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示范推广项目。六是2023年湖北省现代农业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今年以来，共争取农技推广项目12个，项目资金790.6万元。

3	抓好病害监测预警预报,提升服务农业生产能力。	一是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预报与防治工作。二是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三是委托第三方采购防控物质 2.75 吨,防控农药 2563 公斤,分发到各街乡开展统防统治和群防群治。四是持续做好农作物病害田间监测系统运作。五是抓好水生动物病虫害测报工作。六是承办了“蔡甸区 2024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现场观摩培训会”、“武汉市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技术现场观摩培训会”。	一是重点做好“两夏”作物及蔬菜等在田作物主要病虫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和指导防治。指导两夏病虫害防治面积 13.17 万亩次,通过防治挽回夏粮损失 827.42 吨、夏油 570.74 吨。制定 2024 年蔡甸区小麦“一喷三防”实施方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实施小麦“一喷三防”专业化统防统治 3.7 万亩,使用资金 110 万元。四个监测点位共收集农作物病虫害信息 100 多条,实现了农作物智能监测。在全区 3 个监测点共收集病例 212 例,填报月报表 24 份,工作总结 4 篇。
4	坚持生态环保政治理念,严控国有资源资产管理。	一是聘请市水科所专业人员加大对沉湖、金龙湖和许家寨水质监测,三个湖泊水质明显好转,均已达到五类水质;二是对湖泊开展了“三禁止”工作的监管和禁止“三网”的排查工作,维护了湖泊自然资源的增殖;三是加强湖泊日常巡查工作。	坚持每月 3-4 次的湖泊巡查监管工作,做好巡查记录,截止目前共开展巡查 40 余次。四是依据承包合同,将各项承包费收齐,全年收取各项资金 200 万余元,并已上缴国库非税账户。

(一)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手段,助力乡村振兴快速发展。

1、加快“三新”技术示范推广工作。一是引进新品种(12项):大果型西瓜京嘉 301、精彩 5 号、正美 4k,中型西瓜英俊 2018、全美 2k,甜瓜品种甜瓜 2 号,西瓜嫁接砧木品种常青藤、力根,蔬菜品种抗病毒小蕃茄,小麦新品种漯麦 47、秦鑫 271。二是推广新技术(2项):开展示范推广早春西甜瓜苗床摘心控苗技术和西甜瓜大苗二次移栽技术,应对早春持续冰冻雨雪天气导致西甜瓜育苗苗龄过长易老苗及大棚设施受损导致移栽推迟,示范种植面积 380 亩。

三是发展新模式（2项）：开展白豇豆周年种植新模式在张湾街、侏儒山街、消泗乡等地适度示范推广面积50亩。小麦—优质中稻全程机械化、油菜—优质中稻全程机械化新模式示范推广超过5000亩。

2、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指导工作。一是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豇豆农残专项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已开展技术指导服务16余次，明确了豇豆农残整治的重点和方向；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区农业农村局、科技局组织的科技下乡活动1次，接待群众现场咨询144人次，发放技术资料150份。利用QQ、微信等新媒体发布蔡甸植保26期。组织植保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现场指导病虫害防治984人次，新闻媒体宣传报导3次。争取中央农业防灾救灾资金，采购防控物质2.75吨（20%甲维·茚虫威悬浮剂0.6吨、60%烯啶·呋虫胺水分散粒剂0.15吨、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2吨），作为应急防控储备物质待用。二是加大科技服务频次。利用“12316”专家热线、微信等工作平台及时受理农户咨询1120余次，受理回复率100%。3、配合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解决小麦纠纷、蔬菜种子种子纠纷等10余起，为西瓜种苗纠纷农户无偿提供碧护加皓达400余份。发布蔡甸农作物田间管理指导意见15期。

3、做好西甜瓜育苗工作。全年完成西甜瓜育苗数量201万株，种苗成苗率90%，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农民的大田移栽。

4、抓好农民科技培训工作。截止目前，共举办农业科技培训19期，农民科技培训650人次，残疾人培训450人次。

（二）争取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后劲。今年以来，共争取农技推广项目12个，项目资金790.6万元。一是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按照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扎实做好有机肥替减化肥示范推广工作，严格把关，规范项目申报流程，纳入供肥企业2家，示范主体8个，完成3000吨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任务。

针对水稻、玉米、小麦、西甜瓜、藜蒿发布肥料配方 6 个，配方肥生产定点企业 1 家，配方肥经销网点达 24 家，街（乡镇）全覆盖，全年配方肥应用面积 22.7 万亩，推广应用配方肥 0.8 万吨。落实补贴资金 75 万元按有关规定拨付，建立核心示范区 1500 亩。**二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水稻、玉米、蔬菜田间肥效实验 10 个，“三新”技术配套集成示范面积达 10000 亩，稳步推进小麦、玉米种肥同播、水稻侧深施肥技术示范及新型肥料推广应用，完成农户施肥调查 50 户，落实化肥减量增效资金 14 万元。**三是耕地修复与耕地质量保护。**继续实施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在不改变原有利用方式的前提下，采取集中连片，根据污染物种类、土地利用类型、主要种植作物品种、种植结构等情况，采用土壤调理、叶面阻控、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等环境友好型技术措施，重点对存在安全利用障碍的风险区 1500 亩实施治理。其中本项目安全利用类耕地治理修复区域主要分布在蔡甸区侏儒山街道和麦山街道，水田 700 亩（侏儒山街东山村 500 亩、麦山街 200 亩），旱地 800 亩（侏儒山街薛山村 800 亩），落实补贴资金 46 万元。**四是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按照《湖北省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已制定《蔡甸区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做好网上公示。对参与项目实施的主体进行了遴选，明确了试验示范基地 2 个、推广应用绿色高效模式 6 个。同时对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高素质农民培育、西甜瓜工厂育苗技术服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和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服务等项目内容进行了细化，落实项目资金 122.6 万元。**五是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示范推广项目。**按照《武汉市 2024 年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了《蔡甸区 2024 年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网上公示和实施主体的遴选。养殖试验：长江刀鱼、鲥鱼、河鲢；示范推广：翘嘴鳊池塘健康养殖，虾鳊轮养技术模式，长吻鮠池塘流道养殖模式。目前，

按照项目方案正在实施，项目资金 90 万元。六是 2023 年湖北省现代农业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制定了《2024 年蔡甸区优势特色产业“四新”技术示范推广实施方案》，进行了网上公示和实施主体的遴选，项目资金 44 万元。

（三）抓好病害监测预警预报，提升服务农业生产能力。

一是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预报与防治工作。重点做好“两夏”作物及蔬菜等在田作物主要病虫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和指导防治。植保技术人员加大了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普查力度，加密调查频次，加大调查面积普查范围，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科学研判病虫害发展趋势，准确发布病虫害预报。发布小麦赤霉病发生趋势预报和小麦“一喷三防”技术指导意见。截至目前，共制发《蔡甸植保》26 期。指导两夏病虫害防治面积 13.17 万亩次，通过防治挽回夏粮损失 827.42 吨、夏油 570.74 吨。二是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制定 2024 年蔡甸区小麦“一喷三防”实施方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实施小麦“一喷三防”专业化统防统治 3.7 万亩，使用资金 110 万元。三是委托第三方采购防控物质 2.75 吨，防控农药 2563 公斤，分发到各街乡开展统防统治和群防群治。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30 台、投放赤眼蜂 5400 卡，布设害虫性诱剂诱捕器 1500 套，使用资金 147 万元。四是持续做好农作物病害田间监测系统运作。截至目前，四个监测点位共收集农作物病虫害信息 100 多条，实现了农作物智能监测。五是抓好水生动物病虫害测报工作。截止目前。在全区 3 个监测点共收集病例 212 例，填报月报表 24 份，工作总结 4 篇。六是承办了“蔡甸区 2024 年秋粮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现场观摩培训会”、“武汉市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技术现场观摩培训会”。市农技中心相关领导，六个新城区农技中心主任及植保站站长等参加了现场会并进行了经验交流。

（四）坚持生态环保政治理念，严控国有资源资产管理。

按照中央、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围绕推进湖泊生态健康养殖的目标，积极开展了国有湖泊生态养殖的监管工作。一是聘请市水科所专业人员加大对沉湖、金龙湖和许家寨水质监测，三个湖泊水质明显好转，均已达到五类水质；二是对湖泊开展了“三禁止”工作的监管和禁止“三网”的排查工作，维护了湖泊自然资源的增殖；三是加强湖泊日常巡查工作。坚持每月 3-4 次的湖泊巡查监管工作，做好巡查记录，截止目前共开展巡查 40 余次。四是依据承包合同，将各项承包费收齐，全年收取各项资金 200 万余元，并已上缴国库非税账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单位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单位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后官湖、沉湖环保退渔划拨转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后官湖、沉湖环保退渔划拨转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申报农村生活污水预算资金 120 万元，依据各街道乡竣工验收和上报请款资料，经审核后，2024 年底共拨付预算资金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5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该项目支付 60 万元，完成的绩效目标为：5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此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后官湖、沉湖划转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下属企业武汉博龙渔业有限公司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按照蔡甸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武汉博龙渔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划转给武汉市蔡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统一决算。一是分类管理。根据专项拨款的不同性质进行合理的分类，然后根据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对于专项拨款，按照界定的政府职能进行安排，使专项拨款作为财政预算平衡的一种补充形式。二是专款专用。财政专项资金按其自身的要求就是专款专用，要破除混乱秩序；专款专用，建立专门账，办理专款事宜；指定专人管理；用于单一的项目，不能挪作他用，不能挤占，不能截留，也不能改变专款用途。三是统一决算。财政专项资金虽然是在预算编制之后所安排的资金，不可能进行先期预算，但必须进行决算。所有专项资金在年终结算时进行清理，分门别类，按现行的预算科目进行“对号入座”，进入年度决算。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4 年度后官湖、沉湖环保退渔划拨转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项目名称		后官湖、沉湖环保退渔划拨转资金					
主管部门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	60	5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	经济成本达标率		100%	核实完成经济成本达标率 100%	10
		项目成本	社会成本达标率		100%	核实完成社会成本达标率 100%	10
	产出 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完成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率 100%	10
		项目产出	完成及时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
		项目产出	质量达标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5
		项目产出	资金使用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5
	效益 指标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100%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 & 完成率 100%	5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100%	实现水经济、水文化和水生态的和谐统一，还青山绿水生态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核实目标完成情况 及完成率 100%	5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100%	还青山绿水生态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核实目标完成情况 及完成率 100%	5
		项目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 及完成率 100%	5
	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满意度指标	100%	项目执行后，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5
总分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此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后官湖、沉湖划转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下属企业武汉博龙渔业有限公司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按照蔡甸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武汉博龙渔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划转给武汉市蔡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和维护支出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国有资产管理和维护支出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预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该项目支付 30 万元, 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该项目支付 30 万元, 完成的绩效目标为: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期完成的绩效目标为 100%,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 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统一决算。一是分类管理。根据专项拨款的不同性质进行合理的分类，然后根据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对于专项拨款，按照界定的政府职能进行安排，使专项拨款作为财政预算平衡的一种补充形式。二是专款专用。财政专项资金按其自身的要求就是专款专用，要破除混乱秩序；专款专用，建立专门账，办理专款事宜；指定专人管理；用于单一的项目，不能挪作他用，不能挤占，不能截留，也不能改变专款用途。三是统一决算。财政专项资金虽然是在预算编制之后所安排的资金，不可能进行先期预算，但必须进行决算。所有专项资金在年终结算时进行清理，分门别类，按现行的预算科目进行“对号入座”，进入年度决算。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	经济成本达标率		100%	核实完成经济成本达标率 100%	10
		项目成本	社会成本达标率		100%	核实完成社会成本达标率 100%	10
	产出 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完成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率 100%	10
		项目产出	完成及时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
		项目产出	质量达标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5
		项目产出	资金使用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5
	效益 指标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100%	促进渔业增产增收，确保产业稳步发展，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及完成率 100%。	5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100%	提高农产平质量、产量，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及完成率 100%。	5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100%	对生态加强环境起到良好的保护，有利于加强对生态环境起到良好的促进和保护作用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及完成率 100%。	5

		项目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对生态加强环境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可持续率 100%。	5
	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满意度指标	100%	项目执行后，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综合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综合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预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该项目支付 4 万元，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该项目支付 4 万元，完成的绩效目标为：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期完成的绩效目标为 100%，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统一决算。一是分类管理。根据专项拨款的不同

性质进行合理的分类，然后根据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对于专项拨款，按照界定的政府职能进行安排，使专项拨款作为财政预算平衡的一种补充形式。二是专款专用。财政专项资金按其自身的要求就是专款专用，要破除混乱秩序；专款专用，建立专门账，办理专款事宜；指定专人管理；用于单一的项目，不能挪作他用，不能挤占，不能截留，也不能改变专款用途。三是统一决算。财政专项资金虽然是在预算编制之后所安排的资金，不可能进行先期预算，但必须进行决算。所有专项资金在年终结算时进行清理，分门别类，按现行的预算科目进行“对号入座”，进入年度决算。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4 年度综合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项目名称		综合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4	100%	20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1 (XX 分)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	经济成本达标率	100%	核实完成经济成本达标率 100%	10
		项目成本	社会成本达标率	100%	核实完成社会成本达标率 100%	10
	产出 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完成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率 100%	10
		项目产出	完成及时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
		项目产出	质量达标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5
		项目产出	资金使用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5
	效益 指标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100%	农作物统防统治率增加, 减少农作物病害发生流行率及死亡率,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 & 完成率 100%。	5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100%	促进农业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使农民真正得实惠核实目标完成情况 & 完成率 100%。	5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100%	做好全区农业 “三新” 技术推广与示范工作和农机购机补贴工作,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 & 完成率 100%。	5
		项目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提高全区农业 “三新” 技术推广与示范推广工作力度后,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 & 完	5

					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满意度指标	100%	项目执行后，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农机购机补贴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农机购机补贴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预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该项目支付 10 万元，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该项目支付 10 万元，完成的绩效目标为：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期完成的绩效目标为 100%，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实行分类

管理，专款专用，统一决算。一是分类管理。根据专项拨款的不同性质进行合理的分类，然后根据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对于专项拨款，按照界定的政府职能进行安排，使专项拨款作为财政预算平衡的一种补充形式。二是专款专用。财政专项资金按其自身的要求就是专款专用，要破除混乱秩序；专款专用，建立专门账，办理专款事宜；指定专人管理；用于单一的项目，不能挪作他用，不能挤占，不能截留，也不能改变专款用途。三是统一决算。财政专项资金虽然是在预算编制之后所安排的资金，不可能进行先期预算，但必须进行决算。所有专项资金在年终结算时进行清理，分门别类，按现行的预算科目进行“对号入座”，进入年度决算。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4 年度农机购机补贴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项目名称	农机购机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经济成本达标率		100%	核实完成经济成本达标率 100%	10
		项目成本	社会成本达标率		100%	核实完成社会成本达标率 100%	10
	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	完成及时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
		项目产出	质量达标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
		项目产出	资金使用率		100%	核实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
	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100%	农作物统防统治率增加,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使农民真正得实惠,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及完成率 100%。	5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100%	减少农作物病害发生率, 增加农作物安全度, 促进农业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使农民真正得实惠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及完成率 100%。	5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100%	做好全区农业“三新”技术推广与示范工作和农机购机补贴工作, 核	5

					实目标完成情况 & 完成率 100%。	
		项目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提高全区农业“三新”技术推广与示范和农机购机补贴工作力度后，核实目标完成情况 & 完成率 100%。	5
	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满意度指标	100%	项目执行后，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